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协会 《小哥白尼》杂志社关于举办“小哥白尼杯” 鄞州区第八届青少年风筝联赛的通知

各区属学校，镇（街道）教辅室、初中、小学，社会力量办学校：

为活跃校园青少年科技文化，培养青少年科技意识，锻炼青少年科学实践能力，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发展，经研究，决定于近期举办“小哥白尼”杯鄞州区第八届青少年风筝联赛。现将竞赛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本届竞赛以现场放飞赛的形式进行。分6月6日上午8:00～10:40、下午12:40～15:40两个时段进行，如比赛当天大雨，则赛事顺延一天。比赛地点：鄞州区实验小学（姜山镇中心小学）南校区。

二、参赛对象

鄞州区所属的初中、小学、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校、特教中心的学生。希望各校在组织初赛基础上，推荐部分学生参加区联赛。

三、名额分配

中心级及以上学校每所可推荐7～9名同学参赛，点校5～7名，完小3～6名。一名学生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兼报。请各校安排责任心强教师带队参赛，做好防暑、安全等工作。

四、竞赛分组

为确保学生安全，兼顾远近差异，上午就近镇（街道）学校学生参赛，下午江东片区与较远镇学校学生参赛。参赛安排如下：

比赛时间	参赛片区学校
上午：8:00—10:40	姜山、邱隘、东钱湖、下应、潘火、云龙、横溪、钟公庙、中河、首南
下午：12:40—15:40	江东片区，瞻岐、咸祥、塘溪、东吴、五乡

报名工作请在5月31日前完成，并将报名表于5月31日中午12:00前发送到492741105@qq.com邮箱，逾期视作放弃。联系人：肖老师，联系电话：664240。

- 附件：1. 鄞州区青少年风筝比赛规则
2. 风筝外观评分标准
3. 鄞州区第八届青少年风筝联赛报名表



附件 1

鄞州区青少年风筝比赛规则

1. 本届竞赛分中学、小学两组，板子、软翅、硬翅、立体、串类、龙类、软体、复线芭蕾、盘鹰、打斗风筝均可参赛。

2. 比赛分常规类和特殊类两大系列。常规类由板子、软翅、硬翅、立体、串类组成，分值由起评分、外观分、两次测角度分三部分组成；特殊类是龙类、软体风筝、复线芭蕾、盘鹰、打斗风筝，均独立评奖，龙类和软体评两次测角，复线芭蕾、盘鹰评空中表演，打斗依胜负评分。

3. 每轮比赛时间为 30 分钟，依据常规类、特殊类两大系列从高到低取成绩，评出一、二、三等奖。不评留空时间分。

4. 风筝起评分依据常规风筝的不同类别、制作复杂程度和放飞难易程度而设置，设串类 15 分、软翅 10 分、板子 8 分、硬翅 4 分取起评分。

5. 外观分满分 30 分，以自制（竹骨架）风筝的造型、扎糊、美工三方面计分。非竹骨架的纯商品风筝参赛，外观分为 5 分。

6. 测角度是以测风筝放飞时线与地平线的夹角度数为准，1 度计 1 分。接受测角的风筝必须进入指定的留空区，由学生提出测角申请后执行，每次测角时间为 30 秒，测角时风筝线不能抽动，放飞线长必须保持 30 米以上，角度分以 30 秒内测得的最大角和最小角的平均值。如测角时不到 30 秒风筝落地，本次测角失败，测角分计 0 分。一只风筝在一场比赛中测角两次，以两次成绩之和计入总成绩。

7. 复线芭蕾、盘鹰、打斗风筝比赛参照《国际运动风筝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运动风筝双线芭蕾、盘鹰按规定动作放飞，时限个人 2-4 分钟，

根据动作编排和空中表演效果以及规定动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排名。打
斗风筝实行淘汰赛制，胜方计 2 分，负方不得分，按打斗胜负计分取奖。

8. 龙类、软体类分开单独评奖，以两次测角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名取
奖。

9. 每只风筝不能重复参加同一届各组比赛（不包括复线芭蕾风筝），
一经发现，取消该风筝所取得的所有放飞成绩，并取消该队的所有名次。

10. 运动风筝双线芭蕾赛规定动作个人套路及评分细则：

（1）高平飞来回各 1 个，要求高.平.长，飞行轨迹重叠，满分 10 分；

（2）超低平飞来回各 1 个，要求高.平.长，飞行轨迹重叠，满分 10
分；

（3）顺时针圆 2 个：要求动作柔和圆滑.圆周大小一致.飞行轨迹重叠，
满分 10 分；

（4）逆时针圆 2 个：要求动作柔和圆滑.圆周大小一致.飞行轨迹重叠，
满分 10 分；

（5）正方形 2 个：要求四边笔直等长，转角相等，飞行轨迹重叠，满
分 10 分；

（6）水平 8 字 2 个：要求飞行动作从两圆切点开始并结束，每个 8
字由两个同样大小，彼此相切，并在同一水平线上的圆组成，满分 10 分；

（7）垂直 8 字 2 个：要求由两个同样大小，彼此相切，并在同一垂直
线上的圆组成，满分 10 分；

（8）正横方 8 字 2 个：要求边线笔直等长，中线重叠，转角相等，飞
行轨迹重叠，满分 10 分；

（9）正三角形 2 个：要求三边等长，转角相等，飞行轨迹重叠，满分
10 分。

（10）降落要求快、稳、头朝上，满分 10 分；

(11) 运动风筝双线双人、团体规定动作；裁判员依据规则及运动员动作完成情况和空中表演效果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

规定套路必须按照规定顺序完成，顺序做错的动作不予评分。运动员动作口令必须准确响亮，口令不清晰的不予评分。

11. 盘旋类风筝比赛时限及评分细则（时间 5 分钟）：

(1) 起飞 20 分：风筝必须放至“高空”50 米以远，才视为起飞成功。参赛运动员有 3 次起飞机机会，每失败一次扣 10 分。第三次起飞成功可继续比赛，起飞分为 0 分。

(2) 高空盘旋（满分 20 分）：放飞线放至 50 米以远，顺时针圆.逆时针圆各盘旋一个，圆的直径不型小于 6 米；两圆放飞间隔不得超过 5 秒（下同）。

(3) 低空盘旋（离地面 10 米以下，满分 20 分）：在俯冲指定区域，顺时针圆.逆时针圆各盘旋一个，圆的直径不型小于 6 米。

(4) 收回风筝（满分 20 分）：平稳收线，将风筝收到手中。

规定套路必须按照规定顺序完成，顺序做错的动作不予评分。运动员动作口令必须准确响亮。口令不清晰的不予评分。

(5) 运动风筝在规定时间内，可以申请一次重新比赛，一旦申请重飞，即以新成绩为最终成绩。

12. 打斗风筝个人赛评分：

(1) 采取单淘汰赛方式，赛前抽取确定淘汰赛位置及“打斗区位”。

(2) 打斗风筝面积不得超过 40×50 厘米，颜色为深色。

(3) 在规定时间内，将对方风筝击破或将对方放飞线切断者为胜，胜者进入下一阶段比赛。

(4) 每组比赛时间为 3~5 分钟。

(5) 比赛中出现相同比分时主动进攻次数多者胜。

附件 2

风筝外观评分标准

参赛风筝要求自制，外观分为 40 分。按造型、扎制、裱糊、美工、创意五个方面评分。

1. 造型：根据不同主题和物体特征合理造型；形象生动。
2. 扎制：骨架结构简练匀称；扎口严紧；光滑均匀；扣线严密。
3. 裱糊：糊口整洁，严实；糊口服帖平整；糊面松紧适度。
4. 美工：线条流畅；色彩鲜艳和谐，富有朝气；具有艺术表现力和想象力；风筝面对称美观。
5. 创意：能在传承传统风筝特色的基础上，作出合理化的创新与拓展。

附件 3

鄞州区第八届青少年风筝联赛报名表

领队：

联系电话：

2017 年 5 月 日

序号	风筝类型	风筝名称	学 校	参赛学生	指导教师	手机号
1	硬翅类					
2	板子类					
3	龙 类					
4	软翅类					
5	立体类					
6	串 类					
7	软体类					
8	双线芭蕾个人赛					
9	双线芭蕾双人赛					
10	盘 鹰					
11	打 斗					

请于 5 月 31 日中午 12:00 前，将报名表发送到 492741105@qq.com 邮箱，邮件主题栏注明“区风筝比赛报名+校名”字样。谢谢合作！